

落实“十要十不准”规定 解决“不严不实”问题

(上接1版)还有工程领域、招标投标项目,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,今年我们要搞专项整治,工程领域问题、小官贪腐问题、为官不为乱作为问题、门难进脸难看问题,都要进行专门整治,都要贯彻“三严三实”的精神。

第三条要求是“要团结民主,不准拉帮结派”,主要是指在班子建设和组织运行上,既有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的问题,也有无原则的“一团和气”的问题。有的同志搞“家长制”“一言堂”,唯我独尊,顺我者昌、逆我者亡,霸道盛行,听不进不同意见;有的班子里面立起来几个“山头”,人为地分成这帮那派,拉拢几个,打压异己,不重事业、只重“圈子”;有的你好我好大家都好,不能正确集中,议而不决、决而不行;有的在用人上搞团团伙伙、亲亲疏疏,任人唯亲,甚至搞“人身依附”,四处接“天线”,找“靠山”,等等。这些庸俗的东西,与我们党的宗旨、与“三严三实”的要求格格不入。

第四条要求是“要光明正大,不准阳奉阴违”,主要是指在决策执行上存在分散主义,不按“个人服从组织、少数服从多数、下级服从上级、全党服从中央”的原则办事,没能做到政令畅通,存在“中梗阻”问题。有的会上不说,会后随便议论;有的不以党的精神为精神,不以组织意图为意图,而是以个人好恶、个人偏见,乱发议论,毫不负责;有的单位和党员干部各行其是、各自为政,对区委决策选择性执行,表里不一。这些问题包括

我们在狠抓城管改革的当中,仍有出现,乱评乱议,不负责任,对区委的决定也打折扣,合意的就落实,不合意的就应付,这些都是不允许的。

第五条要求是“要心系人民,不准脱离群众”,主要是指践行群众路线上有问题,“四风”问题,我们讲奢靡之风、享乐主义得到了很大改观,但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仍然普遍存在。有的党员干部奉行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庸俗哲学,不诉求、不问冷暖,只看清规戒律,对群众则漠不关心;有的一年到头坐在办公室的空调房里,从来也不下基层;有的眼睛只盯着领导的要求,从来不看群众的需求;有的不知道怎么和群众沟通,不接地气,不敢面对群众;有的窗口单位服务群众态度不好、作风懒散,群众反映比较大,等等。比如说,调研,重形式、轻内容,只研究亮点,不研究问题;再比如说,难题当前,批示来批示去,就是不见行动,有的长期遗留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,长期得不到突破和解决,这与问题的难度有关,与我们的作风更加有关。

第六条要求是“要勤政务实,不准搞形式主义”,主要是指在“实”字上有差距,形式主义仍然大量存在,不够忠诚老实、勤恳踏实、厚道朴实。有的党员干部不研究工作、事业发展规律,成了工作上的“门外汉”;有的只会“纸上谈兵”,浮在面上、蜻蜓点水,缺乏实干精神和能力;有的做事敷衍应付,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;有的不实事求是,不懂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全凭经验和本本,等等。

析,全凭经验和本本,等等。

第七条要求是“要敢于担当,不准推诿扯皮”,主要是指缺乏责任意识,不担当、不进取、不创新、不务实,与争创一流的标准、与高端绿色的标准差距很大。有的党员干部履职尽责不到位,出现失职、渎职问题;有的当甩手掌柜,本来应该领导处理的事,结果一级传递一级,逐级递减,导致很多事情不了了之;有的争功诿过,一有好处就抢着上,一有任务就推着让,一有责任就把自己择出来;有的部门之间“踢皮球”,工作一拖再拖、一误再误,等等。再坦率的举个例子,前些年,有几个外地人,在我们区盖违章建设,开始盖了几间、几十间,后来发展到了上百间,从挣几千块发展到挣几十万、大几十万,这个现象存在了几年,我们那么多部门,那么多干部,竟然熟视无睹,这能是担当吗?能是事业心的表现吗?能体现我们石景山干部的能力水平吗?我想都不能,它没有真实体现石景山区的水平。还有一个例子,几个外地人,在我们区摆了一些麻将桌,设场子收费,这个现象竟然也存在了一年多,我们有关部门干什么去了?对照“三严三实”衡量一下,看看有多大差距。我认为类似这样的问题,不是我们区落实“三严三实”的体现,不是我们区真正的管理水平,那是什么呢?就像郭书记讲的“为官不为是耻辱”,这里有深刻的教训。

第八条要求是“要清正廉洁,不准以权谋私”,主要是指权力观、政绩观有偏差,不能正确面对权

力,有权了就“任性”,滥用权力、牟取私利。有的党员干部用公权办私事,先私后公,甚至有私无公;有的认为“有权不用枉做官”“有权不用过期无效”;有的相互之间私相授受,你帮我办一件私事,我帮你办一件私事,就是把党性原则抛到了一边,等等。

第九条要求是“要艰苦奋斗,不准铺张浪费”,主要是针对那些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而言的,虽然这几年已经有了很大好转,但是还有一些问题,不能不防止、不能不反对。我们区从整体上来判断,还仅仅是在“不敢”上见到了一定效果,离“不能”“不想”还有一定差距。有的党员干部思想庸俗、情趣低俗,吃喝嫖赌抽,样样精通;有的不敢在公众场合大吃大喝了,但不能就说不存在了,可能去了私人会所;有的单位之间可能还在“联络感情”;有的可能还在用公款外出,等等。这些问题,没有暴露出来不代表没有,我们同样要高度重视,必须按照区委的要求,坚决杜绝。

第十条要求是“要接受监督,不准暗箱操作”,主要是指民主政治建设还需要大力加强,真正“把监督作为最大的保护伞”。我们说监督有如阳光,对各种生物的作用是“无此必腐、无此必歪”,因此,监督是个重大而又迫切的课题,没有让权力完全在阳光下运行仍然是需要我们继续破解的问题。有的单位公开信息和事项不主动、不及时、不充分,给上级、给群众交的账不真实、不明白、不实在;有的单位

不愿接受人大、政协的监督,对建议、提案办理目前还不够积极,不够实在;有的党员干部不愿意主动邀请群众参与、接受群众监督、提请群众评判,自娱自乐、自弹自唱、自我陶醉,等等。

围绕“十要十不准”展开分析的这些问题,都可以归为“不严不实”的具体表现,在我们区不同程度的都存在。所以,区委定这个“十要十不准”规定,不是空穴来风、心血来潮,而是有的放矢、对症下药,是我们用实际行动,结合实际来贯彻党中央、贯彻总书记讲话精神的具体工作。把“十要十不准”贯彻落实好,今年一个重要的保障就是把“三严三实”贯彻好。

有两项工作是当务之急。一是加强精神家园建设,二是抓好纪律建设贯彻“十要十不准”。这两项工作,是按照思想建党和组织建党紧密结合的原则来确定的,精神家园重点抓思想,纪律建设重点抓制度,二者相辅相成,结合在一起,就能有效地实现自律与他律的统一,真正按照“三严三实”的要求使“十要十不准”落地生根。我们在纪律建设上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门提出了“六严六必”的要求,这就是“责任从严、有责必究,教育从严、有官必教,纪律从严、有违必查,监督从严、有权必监,查办从严、有腐必惩,制度从严、有漏必堵”,我们将围绕这个要求继续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运行机制和工作体系,切实让党员干部“不敢腐”、“不能腐”、“不想腐”。

“三严三实”是党员领导干部永远的必修课

《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方案》,明确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展深化,作为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要融入领导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,不分批次、不划阶段、不设环节,不是一次活动。

“实实在在做人做事,做到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,谋事要实、创业要实、做人要实”,习总书记的这一谆谆教诲,是每名共产党员最基本的政治品格和做人准则,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重要检验标准,也是各级领导干部修身之本、为政之道、成事之要。共产党员是“用特殊材料制成的”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,特就特在修身从政,成事要恪守“三严三实”。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保证。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,是持续深入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,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抓手,对于进一步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,推进“四个全面”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“治国必先治党,治党务必从严”。从严治党的关键,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,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。抓住了这个“关键少数”,确保其率先垂范,就抓住了从严治党的“牛鼻子”。正反双方

面的经验已经无可辩驳地表明,领导干部在践行“三严三实”上带了头、发挥了示范作用,广大党员就学有标杆、行有指引,就能够起到团结鼓劲的正向激励作用。反之,领导干部如果“不严不实”、软弱涣散,一个地方和单位的政治生态必然“塌方”,严重损害党和人民的事业,留下惨痛教训。

“提出正确的问题,往往等于解决了问题的大半。”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,必须强化问题导向,以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为标尺,有的放矢、对症下药,着力解决干部队伍中“不严不实”的问题。要通过专题教育,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恪守“三严三实”的自觉性,聚焦对党忠诚、个人干净、敢于担当,努力做到三个“见实效”:即在深化“四风”整治、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上见实效,在守纪律讲规矩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见实效,在真抓实干、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见实效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中央雷厉风行,以雷霆万钧之势狠抓党风建设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,贯彻落实“八项规定”深入人心,反腐倡廉工作抓铁有痕,党员干部面貌焕然一新,作风建设成效持续显现。但是,这仅仅是开了一个好头,是“万里长征”迈出的第一步。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对各级干部在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等方面的能力素质,提出了更严

更更更全面的要求,迫切需要对照“三严三实”查摆问题,聚焦忠诚干净担当,实现强身健体。毋庸讳言,一些领导干部为用权、做人做事不严不实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,浑浑噩噩者有之,哗众取宠者有之,表里不一者有之,行无底线者有之,明知故犯者有之。《方案》列举的要着力解决的几个问题,鞭辟入里、一针见血,值得党员干部认真对照检查。如着力解决理想信念动摇、信仰迷茫、精神迷失,宗旨意识淡薄、忽视群众利益、漠视群众疾苦,党性修养缺失、不讲党的原则等问题;着力解决滥用权力、设租寻租,官商勾结、利益输送,不直面问题,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,顶风违纪还在搞“四风”、不收敛不收手等问题;着力解决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对党不忠诚、做人不老实,阳奉阴违、自行其是,心中无党纪、眼里无国法等问题。这些问题,其实是给那些“不严不实”干部画了一幅“标准像”。

“三严三实”是一个有机的整体。修身律己用权要“严”,做人谋事创业要“实”。领导干部唯有做到“三严”,才能结出“三实”之果;同样,“三实”落到实处,“三严”才能内化于心。从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一些腐败大案窝案看,那些身陷泥潭的领导干部往往首先在严以修身上出了问题,思想和行动的“总开关”失了灵。“白袍点墨,

终不可渝”,底线失守犹如“点墨”,权力就会脱缰染黑整件白袍,一发而不可收拾。

从一些党员干部心无敬畏、如入无人之境的言行看,严以律己显然在这些人身失效,“不严不实”的问题随之而膨胀。一些党员干部尤其是某些地方和部门的“一把手”,老子天下第一,视党纪国法为无物。这些人“任性”而为的结果,就是自我毁灭。“不以规矩,无以成方圆”,全面依法治国首先必须依规治党,党性强,“任性”就没有空间。守纪律讲规矩的核心就是对党的绝对忠诚,而绝非三心二意、心猿意马、见风使舵、口是心非,更不是自尊自大、无法无天。

从一些党员干部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问题看,严以用权必须体现在谋事创业做人上真抓实干、为民用权上,而非大权独揽、以权谋私,或者得过且过、混日子。当前需要注意的是,有的党员干部面对经济新常态下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,不是积极作为、主动作为,而是敷衍了事、应付了之,工作了无生机。“为官不为”的实质就是不担当。邓小平同志曾批评一些干部“把文件传过来传过去,尽画圈”“有的事画圈画了半年还解决不了,究竟是赞成还是反对,也不知道”,像这样不干事的“太平官”,只能贻误改革发展大业。“我们做人一世,为官一任,要有肝胆,要有担当精神,应该对‘为

官不为’感到羞耻”,习近平总书记的提醒,应当成为每一个党员干部的座右铭。

党员领导干部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的大政方针,在原则问题和重大决策上决不容许乱拍板、搞“变通”。而大政方针与地方和部门的具体实践如何相结合,同样是一篇大文章,特别需要发挥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如果一切工作都是生搬硬套,像算盘珠一样拨一拨才动一动,满足于当“泥塑菩萨”、做“传声筒”,又怎能迎难而上,化挑战为机遇,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呢?

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,“三严三实”是党员领导干部永远的必修课。检验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的成效,开了多少会不是评价标准,干了多少实事才是评价标准;表了多少态不是评价标准,是否风清气正、奋发有为才是评价标准。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尤其要做到“严”与“实”,正如像越王勾践那样日夜卧薪尝胆,才换来“三千越甲可吞吴”,对“三严三实”这面镜子和标尺,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经常照、天天量,扪心自问修身、用权、律己严不严,谋事、创业、做人实不实。如此,才能从我做起,惟志、惟德、惟实,补精神之钙、固思想之元、守为政之本,成为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的马前卒、先锋队。

作者:慎海雄 原文转载自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》杂志